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. 11. 23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寒 111 調偵 800 字第 833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魏于翔妨害秩序等一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、起訴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調偵字第 800 號妨害秩序等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魏于翔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、起訴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張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陳建烈 決行

